

苗栗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府於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8900009053 號令訂定發布「苗栗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全文共 12 條。

為配合「戶籍法」和「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」業務範疇之擴增，爰修正本規程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戶籍法第 4 條，配合修正職掌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依現行規定修正單位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會計相關用語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四、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人事相關用語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五、配合「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」，增訂兼辦政風業務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六、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相關用語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七、條次變更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）